

陸、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財產總額欄位填載新財產總額。
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
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。

註：捐助人姓名及捐助財產數額不可變更。

3. 聲請人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(財產總額減少時)或董事長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。

2.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。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）

3. 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
(1)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載明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000000元整。

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
4. 主管機關驗印之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
(1)財產清冊應分項載明原有財產，新增或減少財產之金額，及現有財產，並各計其總計，同時併附各該不動產或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
(2)處分行為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之證明文件，如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。

(3)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應併附年度結算經主管機關核備公文影本，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，經主管機關核轉，始得辦理財產變更登記。

5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
6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
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